# 國立空中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4.11.10 104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4.12.15 本校第 358 次行政會議備查

108.11.13 108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點

108.12.10 本校第394次行政會議備查

113.06.06 113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

113.06.18 本校第 432 次行政會議備查

####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35條訂定之。

####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並培養其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辨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辨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
-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五)辨理身心障礙學生新生及畢業生轉銜。
- (六)舉辦有益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講座及團隊活動。
- (七)辦理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宣導。

#### 四、服務對象

- (一)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 (二)疑似或未經大專鑑輔會鑑定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接受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以利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一)提供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措施,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生活輔導、獎補助金申請、課業輔導、考試協助、輔具申請、轉銜服務、諮商服務、導師制度、講座及團隊活動、特教宣導、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等服務。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學系、學習指導中心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

-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
-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及各項考試服務措施。
-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面授及考試之無障礙環境。
- 4. 成立無障礙學分課程視訊專班。

# (二)教學媒體處

協助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視聽學習教材(字幕、錄音檔)。

# (三)學生事務處

- 1. 設置資源教室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
- 2.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
- 5. 辦理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宣導。
- 6.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新生及畢業生轉銜。
- 8. 舉辦有益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講座及團隊活動。
- 9. 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 10. 更新及維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庫系統。

#### (四)總務處

協助評估無障礙坡道、電梯、廁所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俾利規劃與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 (五)出版中心

- 1. 協助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服務措施、獎補助金申請等相關事宜。
- 2. 協助提供書面教材、電子檔供特教單位製作有聲書、點字書。

# (六)學系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業協助、課業輔導及諮詢服務。

## (七)學習指導中心

- 1. 協助彙整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名冊暨影本。
- 2. 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維護或使用宣導。
- 3. 協助彙整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服務資料表。
- 4. 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面授、考試之各項服務措施及無障礙環境。
- 5. 舉辦有益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講座及團隊活動。
- 6.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分學雜費減免申請。
- 7.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申請。
- 8.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需求(輔具、點字書、有聲書申請)。
- 9. 適時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諮商輔導服務。
- 10. 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措施。

#### (八)資訊科技中心

- 1. 推廣無障礙網站及驗證執行進度。
- 2. 數位學習平台無障礙環境調整。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逐步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八、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狀況不定期檢討與修正。
- (二)依本方案所訂定之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以年度為執行單位並定 期追蹤執行狀況。

# 九、經費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十、督導考核

每年度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當年度各負責單位執行成果,以增進推動之成效。

# 十一、預期成效

-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
- (二)跨單位有效合作與溝通,學校全體共同關懷與接納特殊需求之身心 障礙學生。
- (三)建立友善及互動氛圍之校園環境。
- 十二、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